

人， 生而平等

Making Civil Rights Law:
Thurgood Marshall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36-1961

馬歇爾大法官與美國民權法的創制

深植於美國社會中的種族歧視，
曾讓宣揚『和平進步』理念的美國備受攻擊，
也讓其民權平等之路走得非常艱辛……
民權平等本該是天經地義的事，然而，事實上，
它卻是場充滿血淚的革命過程。

馬克·塔斯納特◎著 蘇希亞◎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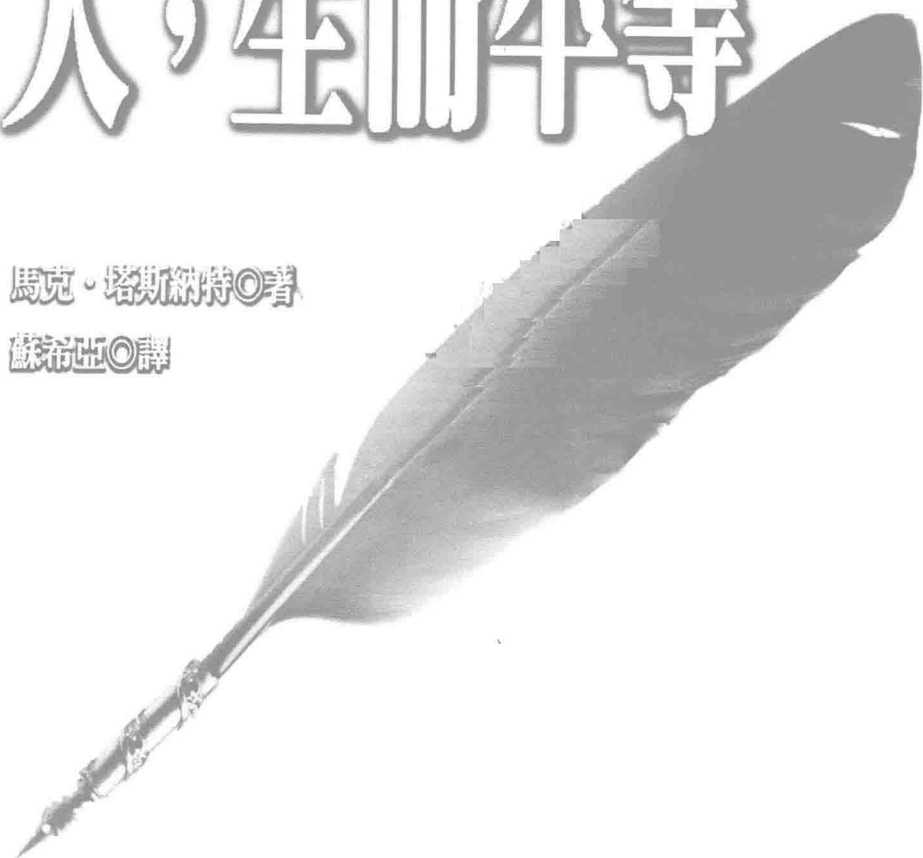
人與法律 33

Making Civil Rights Law

人，生而平等

馬克·塔斯納特◎著

蘇希亞◎譯



人，生而平等：馬歇爾大法官與美國民權法的創制

馬克·塔斯納特 (Mark V. Tushnet) 作；蘇希亞譯。

初版。--臺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2[民91]

面：公分。-- (人與法律：33)

譯自：Making civil rights law: Thurgood Marshall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36-1961

ISBN 986-7892-64-X (平裝)

1. 憲法 - 美國 - 歷史 2. 民權 3. 種族問題 - 美國

581.52

91014360

人與法律 33

人，生而平等：馬歇爾大法官與美國民權法的創制

原著書名 / Making Civil Rights Law: Thurgood Marshall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36-1961

原著書名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 / 馬克·塔斯納特 (Mark V. Tushnet)

譯者 / 蘇希亞

主編 / 彭之琬

責任編輯 / 陳玳妮

發行人 / 何飛鵬

法律顧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版 / 商周出版

100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6樓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 2341947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行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4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 (香港) 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新馬發行所 / 城邦 (新馬) 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citekl@cite.com.tw

電話：603-2060833 傳真：603-2060633

封面設計 / 黃聖文

打字排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 / 聯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 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2年7月20日初版

售價 / 400元

Copyright © 1994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2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rough Chinese Connection,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本著作由美國牛津大學出版社經姚氏顧問社安排出版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人與法律 33

Making Civil Rights Law

人，生而平等

馬克·塔斯納特◎著

蘇希亞◎譯



人，生而平等：馬歇爾大法官與美國民權法的創制

馬克·塔斯納特 (Mark V. Tushnet) 作；蘇希亞譯。

初版。--臺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2[民91]

面：公分。-- (人與法律：33)

譯自：Making civil rights law: Thurgood Marshall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36-1961

ISBN 986-7892-64-X (平裝)

1. 憲法 - 美國 - 歷史 2. 民權 3. 種族問題 - 美國

581.52

91014360

人與法律 33

人，生而平等：馬歇爾大法官與美國民權法的創制

原 著 書 名 / Making Civil Rights Law: Thurgood Marshall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36-1961

原 著 書 名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 者 / 馬克·塔斯納特 (Mark V. Tushnet)

譯 者 / 蘇希亞

主 編 / 彭之琬

責 任 編 輯 / 陳玳妮

發 行 人 / 何飛鵬

法 律 顧 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 版 / 商周出版

100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6樓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 2341947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4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 港 發 行 所 / 城邦 (香港) 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新 馬 發 行 所 / 城邦(新馬)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citekl@cite.com.tw

電話：603-2060833 傳真：603-2060633

封 面 設 計 / 黃聖文

打 字 排 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聯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2年7月20日初版

售價 / 400元

Copyright © 1994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2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rough

Chinese Connection,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本著作由美國牛津大學出版社經姚氏顧問社安排出版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

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



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專文推薦〉

美國民權發展進程與種族隔離政策

史慶璞博士

打從第一位被賣到北美洲殖民地充當奴隸的非洲人登船開始，種族問題就與美國人民結下不解之緣，並成為美國歷史、文化及法律所必須坦然面對的重要課題。我們或許很難想像，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帶領北美十三州打敗英國軍隊而光榮建國之美國國父及美國第一任總統喬治華盛頓先生，竟然也是一位不折不扣的蓄奴高手，其所簽署的獨立宣言雖然高舉「人生而平等係不證自明真理」的大纛，頗令人動容，但似乎表裡不一，說一套，做一套。其實，在這裡乃點到了一個為我們所不解，但確曾存在數百年的歷史悲劇。按照當時一般人民的想法，黑奴非自由人，自不受國家法律生而平等之保護；甚且，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們更認為，販售黑奴乃屬私經濟活動下買賣行為之性質，故可依財產法及契約法之規定予以規範。黑奴及其後代，為其白人主子的財產，可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或排除他人之干涉，與擁有一般財產或豢養牲畜並無太大差異。某些人士更主張，黑奴無智慧，如任其自由生活，將使其喪失生命，故蓄奴制度才是保護黑奴生存最善意的手段。黑奴之怨氣，一直到一八六五年南北戰爭結束後才獲得部分的疏解。

在美國內戰期間，美國總統林肯毅然宣布解放黑奴，但為使總統此一政策為全國各州所遵行，國家仍需透過修憲程序，將禁止蓄奴及民權保障有關意旨具體落實於憲法規定之中。經過全國各州長達五年之認可與簽署，美國先後於一八六五年、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〇年相繼通過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增修條文，憲政史上稱其為內戰修正案（Civil

War Amendments)。憲法第十三條增修條文明定美國境內不得存在奴隸或非自願性勞役；第十四條重申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剝奪，亦不得拒絕其在法律內之平等保護；第十五條則保證美國公民之選舉權，不因種族、膚色或以往勞役條件而遭到拒絕或限制。內戰修正案自由化黑人之立意雖符合亙古恆存之自然正義及潛藏內在之人類良知，但或許陳意過高，一時尚無法為部分白人所接受，反對聲浪遂串聯引爆，其中以尋求繼續維持南方白人生活方式之三 K 黨（Ku Klux Klan）最令人側目。他們為阻礙黑人社會之正常發展，不惜動用私刑打擊黑人，且動輒燒燬黑人房舍，憲法規定似乎早已形同具文。

為確保國內各種族間公民權利依憲法規定獲得平等保護，內戰修正案乃授權國會得自行立法執行上揭憲法規定，國會因而於一八七一年制定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871）。該法案除課予剝奪他人公民權利者民事及刑事制裁外，並賦予總統為回復遭暴力組織所控制區域之秩序，得於必要時使用軍隊及限制關係人民人身自由之權力。此一法案之頒行，似乎正沖著三 K 黨而來，國會又稱其為三 K 黨法案（Ku Klux Klan Act）。黑人民權發展，屆此可謂跨出如人類登陸月球般之一大步，平等與自由，對黑人而言，已不再是一個高不可攀的地位或夢想。換句話說，黑人已在形式上不折不扣地躍升成為美國獨立宣言中所指稱生而平等的「人」。

然而，在往後的將近一百年期間，美國黑人民權之實質發展情形並不盡如人意，人類文明仍需經過險峻之洗煉始得光輝璀璨，可長可久。南北戰爭以後，美國白人社會已清楚認知國家為各個種族人民所共有、共治與共享，各色人種除依憲法享有相同等值之選舉權外，法律亦不得以歧視性規定限制有色人種參與公職、陪審團或從事各種行業之機會。但是，頗為不幸地，在解釋黑人是否可平等享有與白人相同之社會資源或社區設施的疑義時，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們似乎又有所保留，導致黑人民權發展再次延宕。

一八九六年波雷西訴佛格森 (*Plessy v. Ferguson*) 乙案，涉及僅有八分之一黑人血統之原告拒絕遵守路易西安娜州法令有關黑白人種乘坐火車應分乘不同車廂之規定。由布朗大法官 (Justice Brown) 所主筆，且代表美國最高法院大多數大法官意見之判決竟然認定，各州為提昇公益，安全及衛生，得享有完整之警察權，為州政府之重要自治事項；由於分乘車廂並無蘊涵貶抑某一特定種族之目的，該規定應屬保護該州公眾和平及良好秩序之適當手段。最高法院更進一步指出，法律不可能反轉社會上的偏見，任何類此企圖僅在凸顯該項困難而已；憲法或可使兩個種族的人民在公民及政治權利上趨於平等，但仍不可能對其社會上的身分資格造成任何影響。從此，美國社會長達半世紀以上之種族隔離 (Segregation) 政策，經美國最高法院之強力背書後，乃依據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平等保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所蘊涵「分離但平等」原理 (Doctrine of Separate but Equal)，於焉闊步開展。值得一提者，當時的哈藍大法官 (Justice Harlan) 曾力排眾議，對於美國最高法院之大多數意見提出反對看法，其留下之不同意見書，乃成為日後黑人民權運動領袖所賴以不畏生死、前仆後繼，進而堅持到底、獲得最後勝利之重要精神堡壘。南北戰爭前亦曾蓄奴的哈藍大法官呼籲，每位公民，無論膚色，均有依己意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之權利，政府侵害此一權利即屬違憲；美國憲法本無色，故無從知悉且無法容忍在公民間進行分類；任何導因於種族混雜之邪惡，其惡質必定低於所有導因於以種族為基礎而剝奪公民權利之邪惡。

自一八九六年自一九五四年間，「分離但平等」原理雖曾備受各方質疑，但仍主導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關種族平權觀念之主流解釋。例如，於一九〇八年貝莉學院訴肯塔基 (*Berea College v. Kentucky*) 乙案，美國最高法院宣告肯塔基州明定黑白學生分時段、分地點上課之法令，因未損及教育目標，故屬有效；於一九一四年麥克貝訴阿奇森鐵路公司 (*McCabe v. Atchison, T. & S.F. Ry. Co.*) 乙案，美國最高法院

宣告明定火車應提供分離但平等餐車等設施之規定應屬有效；於一九二七年龔倫訴萊斯（*Gong Lum v. Rice*）乙案，美國最高法院依隔離黑白種族相同思維處理黃種人後裔之教育問題，故而認定密西西比州禁止黃人學童進入白人學校就讀之規定亦屬合法。凡此種種，在在顯示美國白人縱在南北戰爭解放黑奴之後仍位居要津，且以多數民族之優勢地位，獨享社會有利資源，掌控政府發言地位，恣意闡釋令有色人種少數民族難以信服卻又不得不委曲求全慨然承受之主流價值。美國最高法院悖離公平正義理念之情況尚且如此明顯，屬於美國有色人種之少數民族人民似乎再也無法坐以待斃，消極期待政府、事業單位或社會大眾能自發性地肯定與尊重憲法所賦與每位公民，無論其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或國家來源，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基本權利。

有鑒於此，由弱勢族群所組成，以爭取少數民族平等公民權利及反對濫用私刑為訴求之民間團體乃應運而生，例如美國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種族平等議會（CORE）、學生非暴力協調會（SNCC），以及南方基督教徒領袖會議（SCLC）等均是。他們師承印度聖雄甘地精神，以非暴力遊行方式，對於政府在各方面所實施之種族隔離政策進行沉默而和平的街頭抗議活動。一九三〇年代開始，隨著新一代黑人教育水平之普遍提昇，以及黑人選民結構在當時仍未擁有透過政治過程與白人進行白熱化抗爭之力量，黑人民權團體乃審慎評估敵我對決情勢，決定對過去以街頭抗議運動為主之戰鬥策略作一修正，轉而以司法訴訟途徑，寧靜爭取黑人及弱勢族群個人及整體之共同利益，此一情形在挑戰政府所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之議題時尤甚。

美國前最高法院大法官余古德·馬歇爾（Justice Thurgood Marshall）在此一歷史性時刻，以悲天憫人之崇高人性關懷精神，於一九四〇年起毅然肩負美國有色人種協進會法務主任的職務，並以博大精深之法律專業素養，全力投入無數遙遙無期的黑人平權訴訟。其以黑人律師身分卓然挺立

於白人法庭之前現身說法，並設身處地為有色人種及少數民族同胞仗義執言，不僅為各級法院所重視，且為美國民權發展之傲人成就打造了堅實穩固的法制基礎，更為日後美國揚棄種族隔離政策建構了一套具體可行之改革藍圖。

於一九五四年由馬歇爾領軍，代表黑人學童家長訴求學區捐棄種族隔離政策之布朗訴托佩卡市教育委員會（*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乙案，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無異議接受原告律師團之論辯，斷然揚棄該院在先前所闡釋「分離但平等」原理，認為學校實施黑白學童隔離政策，縱使在實質因素上分配平等，種族隔離之舉措仍將使學童產生次等民族的感覺，而此類感覺或許會影響學童努力學習力求上進之動機。是以，分離教育設施本身即屬固有之不平等（*inherently unequal*），最高法院對於繼續實施學校種族隔離政策之教育機關，將其以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法律平等保護原則有關意旨為理由，宣告學校所為該類隔離措施為違憲。馬歇爾為此一具指標意義之歷史性案件贏得重大的勝利，美國少數民族長期以來所追求之種族混雜政策，業已在本案中取得憲法意涵及社會學理上實質而周延之保證。

自此，非經法院嚴格審查，所有法律均不得規定黑人應於任何類如投票站、公立學校或市立游泳池等一切公共設施或場所與白人隔離。此外，美國國會為防止私經濟機構繼續實施以種族隔離為目的之差別待遇，並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陸續通過一系列令有色人種及少數民族人民振奮不已之民權法律（*Civil Rights Laws*）；尤其在一九六四年會期，國會更以驚人審查效率及前所未有的之一致共識，順利通過涉及投票資格、公共設施、學校教育、聘雇關係及聯邦基金使用等五項重大民權平等議題之相關法律，明定諸如餐館、戲院、運動場、加油站、五間客房以上旅社或二十五位工人以上公司等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再以種族、膚色、宗教或國家來源為基礎，實施任何形式之差別待遇。

與種族平權息息相關之主要民權法律，均趕在一九七〇年代來臨前完成立法整建工程，對此，馬歇爾之貢獻功不可沒，其被喻為二十世紀美國民權發展史上重要精神導師，自非浪得虛名。本書即在介紹馬歇爾大法官自一九三六年起至一九六一年期間，領導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向司法單位及社會輿論籲求民權平等保障實質立法之攻防策略與心路歷程，值得讀者研讀省思。馬歇爾大法官於一九六七年接受美國前總統詹森之邀請，就任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並成為美國歷史上首位非裔族群大法官，其所獲得之終身成就，可謂實至名歸，不僅令美國有色人種協進會及所有少數民族人民同感榮耀，同時更代表美國歷經百餘年來充滿荊棘倍感艱辛之民權發展進程，在眾所期盼的馬拉松賽事盡頭，綻放出金璧輝煌與炫麗奪目之曙光。

經由勞動領袖、工人、神職人員、學生、黑人和白人，以及無數熱心民權運動人士數十年來有組織或自發性之努力，美國法律有關公民權利事項確已作成全盤而重大之修正，實施百年之種族隔離政策亦因民權法律之實施而成為過往雲煙，社會主流意見亦對過去的錯誤與迷罔提出最嚴厲的指責與批判。惟徒法不足以自行，美國社會走到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各地發生暴力或流血之種族衝突事件仍時有所聞，黑人經濟情況不佳及生活品質不良之問題仍未改善，種族主義仍然存在，三 K 黨仍在活動，種族平權之路似乎仍在面臨最後衝刺的階段。我們祝福美國及全世界人類終將屏棄私見，放棄本位主義，避免唯我獨尊，分割族群，尤其不可再以一個人的根源，決定其未來的能力、身分或資格。

美國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恩博士（Doctor Martin Luther King, Jr）在一次著名的演說中，曾向眾人述說他的一個夢（I Have A Dream），他夢見有一天國家將理直氣壯地遵從「人生而平等為不證自明真理」之正確意義行事；他夢見有一天在喬治亞州的紅色避暑山莊，前黑奴之子與前黑奴主人之子能夠於兄弟之桌同席；他夢見有一天甚至在受不正義和壓迫悶熱

所煎熬的密西西比沙漠之州，亦能轉換成自由和正義的綠洲；他夢見有一天他的四個孩子會住在一個不會判斷他們的膚色，祇會判斷其品格內涵的國家。他的美夢，在世界各地，包括我們的台灣，都成真了嗎？

（本文作者現任輔仁大學人事室主任）

〈專文推薦〉

向一位奮戰不懈的社會運動者致敬

林峰正律師

用心讀完這本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前自由派大法官馬歇爾為主角，其畢生帶領 NAACP（即美國有色人種協進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這個黑人民權組織，為黑人民權運動獻身的精彩故事，除了欽佩崇敬之情油然而生以外，還引發許多相關的思考。

由書中詳盡的內容可知，美國在十九世紀中葉，南北戰爭結束之後，非裔美國人雖然在形式上獲得解放，但他們也僅止於形式上掙脫出蓄奴制度的牢籠，實質上卻進入了另一個更大的牢籠，因為無論在教育、雇用、交通、居住、刑事程序，乃至最基本的參政權，依然被嚴重歧視，甚至如此的歧視與種族隔離政策都是合法的。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生活成長，焉能有平等發展的可能性。舉本書中所描繪的例子來說，因為執行徹底的隔離政策，白人與黑人小孩必須上不同的小學，經過長期的黑白隔離教育後，研究者詢問黑人小孩，在所提出或黑或白的一堆洋娃娃中，那一個最漂亮？那一個最醜？那一個又最像他們？被問到的黑人小孩毫不猶豫的認為白人娃娃漂亮、黑人娃娃很醜，而黑人娃娃最像他們自己。由此可知，隔離教育確已帶來黑人孩童自我認知的嚴重問題。

面對如此惡劣的政治、社會環境，馬歇爾卻以律師的角色，糾合其他熱心參與的律師，將大多數的時間投注在「美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的法律行動，以重建符合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平等保護」原則的法律為目標，由「限制地產合同」、「白人初選制」、「黑白教師不平等薪資」、「隔離教育」等指標案件著手，一次又一次地挑戰基於種族歧視所設定的

州法，直至一九五四年，最高法院裁定在公立學校中實行種族隔離教育為違憲，爾後，又經過十年的努力，始在美國國會通過制定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將美國有色人種「在法律上」的生存環境確實提昇至與白人相等的境地。然而，等到獲致這樣的成果時，距離 NAACP 致力於有色人種社經地位提昇的努力，已超過三十個年頭了。

美國的民權運動歷程如是艱辛困厄，反觀我國人權運動的情形又是如何呢？若以發生在距今十一年前一九九一年的汐止雙屍強盜命案為例，便可發現值得比較深思之處。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凌晨，台北縣汐止鎮長江街發生屋主吳銘漢及葉盈蘭夫婦雙屍命案。警方於案發現場尋獲一枚血指紋，經查係刻正在海軍陸戰隊服役的鄰居王文孝所有，王文孝並未抵賴，於是為軍法審判死刑確定，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一日遭軍法機關槍決。但因死者夫婦二人身上有七十九處刀傷，辦案的刑警不相信係一人所為，認定仍有共犯，乃強力偵訊王文孝，經過二次筆錄過程，王文孝供承另有共犯長腳及其弟王文忠。王文忠被刑警逮捕後，又供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警方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將三人逮捕。從此以後，蘇建和等三人經過檢察官起訴、第一、二、三審法官審判，最終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終以三人共同搶劫而強姦及共同連續殺人各被判處兩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此即為台灣社會眾所週知的「蘇建和案」。

此案判決確定後，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對外表示其等所以承認自己犯罪是受到警察的刑求所致。監察院接獲本案的陳情經過縝密的調查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正式糾正法務部、警政署，認為蘇建和等遭警刑求該等機關卻未善盡監督之責。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起前後共三次以本案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卻遭駁回。以台灣人權促進會為首的民間人權團體鑑於本案所呈現出如警察於辦案過程中刑求、法院判決不依證據認定事實等